

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关于核准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20]2404号）核准，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江投资”或“公司”）向控股股东长江经济联合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57,870,370 股新股，发行价格为每股 4.32 元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49,999,998.40 元，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6,911,049.57 元（含税）后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3,088,948.83 元。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平安证券”或“联席保荐机构”）作为长江投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联席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，就长江投资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，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募集资金的存放、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

（一）募集资金实际到账及存放情况

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信会师报字[2020]第 ZA16071 号《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》，截至 2020 年 12 月 22 日止，长江投资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49,999,998.40 元，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6,911,049.57 元（含税）后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3,088,948.83 元。

公司已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，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储存，并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（乙方）和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丙方）签署了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》。

（二）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制定和执行情况

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《中华人

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》《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年修订）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长江投资制定了《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”），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、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和管理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。

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，公司一直严格按照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存放、使用、管理募集资金。

（三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3,088,948.83元，已于2020年12月25日全部用于归还银行借款，截至2020年12月31日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项目	金额
募集资金总额	249,999,998.40
减：保荐承销费	3,800,000.00
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	246,199,998.40
减：联席保荐机构、其他中介机构等发行费用	3,111,049.57
募集资金净额	243,088,948.83
减：2020年内归还银行借款	243,088,948.83
募集资金余额	0.00

（四）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

截至2020年12月31日，公司共开立1个募集资金专户，余额为0元（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）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：

开户银行	银行帐号	性质	余额（元）
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	4585 4985 6766	单位活期专用账户	0

二、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

公司 2020 年度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 243,088,948.83 元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 243,088,948.83 元，已全部按承诺用途使用完毕。

三、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

无。

四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

无。

五、联席保荐机构的结论性意见

经核查，联席保荐机构认为：长江投资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 年修订）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，并按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》之签章页)

保荐代表人（签字）： 周苗
周苗

张磊
张磊


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2021年4月27日